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59號

原告 賴柏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之56
被告 鍾志壕

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 官 黃震岳

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邱明通